

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审 计 通 知 书

美审通〔2016〕128号

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对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吴村至范头湖村路建设
工程结算进行审计的通知

大致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你镇《关于要求派员对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吴村至范头湖村路建设工程结算进行审计的函》（大府字〔2016〕90号），我局和海南佳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派出审计组，自2016年7月6日起，对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吴村至范头湖村路建设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必要时将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组长：陈 东

审计组成员：吴碧芳、汤小芬、胡庆国

附件：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佳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审计局

2016年7月1日印发

海南省审计厅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予以追究。